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生活照護教室安全衛生暨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1.12.19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維護美髮教室之安全及設備器具能有效運用，以加強學生職業教育訓練、培養良好工作態度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使用美髮教室，應向實輔處登記借用。
- 三、上課期間請任課教師負責學生秩序之維持、安全之維護，遵守職業教室使用注意事項。
- 四、上課前、後請教師指導學生清點財物器具，若發現遺失或毀損速向實輔處報備。
- 五、使用完畢要離開前，請任課教師督導學生關閉門窗、電扇、電燈……等，將桌椅器具歸回原位，並做好清潔工作，以維持美髮教室之整潔。離開前請任課教師要將門鎖上，以免造成器具遺失或遭人擅自使用發生危險。
- 六、不在教室及走廊追逐嬉戲。
- 七、未經教師同意，不得擅自開啟教室內之機具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八、教室內之機具、材料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不得隨意攜出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正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